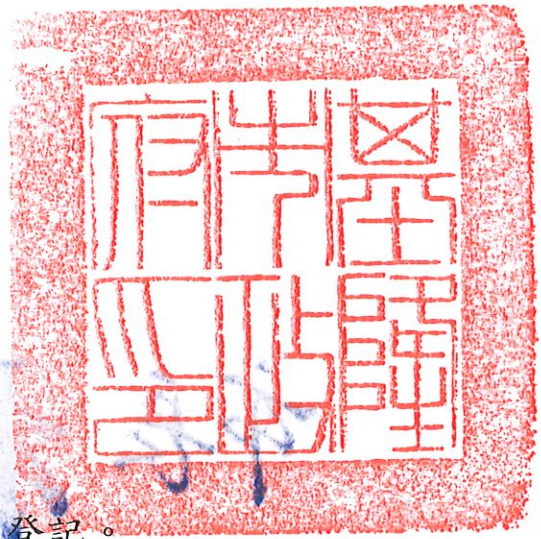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農壹字第1100219945B號
附件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.doc、農會…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市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資格：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（條文摘錄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三、登記期間：110年5月25日至5月31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。
- 五、登記文件：
 - (一)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4份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
 - (三)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
 - (四)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
 - (五)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

4份。

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5份。

市長 林右昌

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市政府

縣（市）政府

一、申請人○○○申請登記○○○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茲依規定備具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 份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

（三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

（四）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

（五）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 份。

（六）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（構）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份。

二、請查照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 女士 ○○○農會第○○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及登

記文件共計 件

此據 收件人 簽章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

姓名	性別	出生 年 月 日	通訊 地址				
		民 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及院科系		修業期間		學位及畢(結)業證書字號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
考試	考試名稱		考試年月		考試機關	證書字號	
			年 月				
			年 月				
經歷	服務機關 團體名稱	擔任職稱	(相當職務)			任職年月 離職年月	證明文件
			簡任	薦任	委任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訓練	登記前5年內參加農會業務 有關之專業訓練名稱		訓練時數		辦理訓練機關	證書字號	

附註：訓練證書以核發日期為準，登記前5年內曾參加機關、學校或農業、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舉辦之農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；訓練1日以7小時計，1週以35小時計。

切 結 書

本人○○○○為申請登記為○○○○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茲切結確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。

以上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取消候聘資格。

此 致

(主管機關)

立切結書人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

本人○○○○為辦理○○○○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，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本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，以辦理農會遴聘總幹事審查作業。上開資料不得作為農會遴聘總幹事以外之其他用途。

此 致

(主管機關)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> 農民輔導目

附檔：附表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遴選評審項目.PDF
附表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遴選評審項目.DOC

第 3 條 合於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資格，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：

一、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各款所定情形。

二、曾犯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、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之罪，且未有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。

現任總幹事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為原任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其屆次考核成績評列乙等以下者，受理登記機關應不准予其登記該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且該農會次屆理事會不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續聘之。

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所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經歷年資及第三款所定年齡之計算，以算至主管機關公告之登記起始日為準。